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3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南江印合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中南江印合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南江县境内。建设主要内容为：1. 印合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户外布置，主变终期规模 3×50MVA、本期 1×50MVA，110kV 出线终期 4 回、本期 1 回，架空出线。2. 盘兴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现有围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印合 110kV 变电站。3. 盘兴～印合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约 23.3km。

该项目总投资 7641 万元，环保投资 31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4.15%。

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具了《关于巴中南江印合 11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3〕331 号）、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巴中南江印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巴发改审〔2023〕70 号），符合巴州区、南江县电网建设规划。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巴中南江印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路径走廊的复函”，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出具了“关于巴中南江印合 110kV 输变电工程盘兴-印合 110kV 线路路径走廊方案意见的函”，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印合 110kV 变电站场址出具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901202300003 号），线路和变电站选址选线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110kV 盘兴~印合线路穿越正直镇老虎洞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陆域，穿越线路长度约 0.51km，保护区内无塔基。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一档跨越正直镇老虎洞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

保护区，不在保护区内立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保护措施，控制和减少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禁止各类废水及固体废物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保饮水安全。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既有设施与施工项目部卫生厕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项目建设期间剥离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在工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和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主要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加强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实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22〕1021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共7份)